

台北世貿中心展覽大樓公共區域及1樓貴賓室外借實施規範

- 一、借用「1樓南側景觀電梯前穿堂」、「1樓貴賓室」之借用單位須為借用本（展覽）大樓1樓展場主辦單位或參展廠商或2樓會議室借用單位方得租用。
- 二、借用「1樓南側景觀電梯前穿堂」之借用單位須為短期展主辦單位始可借用，且該場所僅限辦理開幕典禮，使用期間並須保留通道暢通，不得影響搭乘景觀電梯人員或參展廠商進出。
- 三、借用「2樓第5會議室間廊廳」之借用單位須同時租用第1及第5會議室始可租用，且該場所僅限辦理開幕典禮、酒會、買主洽談區、登記櫃檯或其他經本會同意之相關活動外，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，使用期間並維持該區域周遭附近通道暢通、如須搭設看板櫃檯或隔間均須採系統組裝板，不得採木作搭設，高度並不得超過2米以符合消防法規，使用期間並須保持安靜，以避免影響附近會議室或辦公室安寧。
- 四、借用貴賓室僅限於作為貴賓接待或新聞室，且借用單位不得變更現有設備擺設位置或在室內進食。
- 五、上述場地用畢，借用單位須負責復原後交還本會，借用期間若有任何財物損毀或他項侵權情事發生，借用單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六、佈置或拆場，每時段組金按定價6折計算。
- 七、公共區域佈置不得遮蔽本大樓支配電或消防箱。
- 八、本表所列價格稅金外加。
- 九、借用單位如違反上述規範，經勸導而不立即改善者，本會得逕行終止該活動並沒收已繳付之費用。